

國立中央大學第一屆百花川詩獎徵文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秉「誠樸」校訓，培養學生愛校精神，提升人文關懷、多元視野、美感品味軟實力，結合校園地景與史觀，以現代詩詮釋賦予嶄新活力，鼓勵同學創作華文現代詩，以宏揚中大精神。

貳、參賽資格

- 1.本校在學學生，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與交換生，皆可報名。
- 2.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獎或正式發表及出版者。
- 3.交換生(一學期或一學年)投稿者，因獎金頒發規定，須有台灣郵局帳戶者方可投稿。

參、徵稿內容

- 1.詩作一首限 30 行內，內容以中大景觀或文史記述，稿件恕不退還。
- 2.題目自訂，須以繁體字創作，華語、閩、客、原住民語發表均可。

肆、截稿時間

自即日收件至 109 年 5 月 4 日晚上 17 時截止，作品與報名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1.報名網址：學務處或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可自行複印或至生活輔導組索取。
- 2.作品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，報名表「編號」由承辦單位填記。

陸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紙本資料：請詳細填寫報名表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，連同作品一式三份，親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高潤清專員。信封請註明「第一屆百花川詩獎徵文稿件」。
- (二)電子檔：報名表、同意書及投稿作品 WORD 檔寄 E-mail:kjching@cc.ncu.edu.tw，本處收到後，立即回覆確認。
- (三)所有來稿一律訂題，凡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名義，或已獲得其他文學獎項及結集成冊出版者(含預備出版)不得投稿。若經查明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布其姓名。
- (四)作品格式如下：
 - 1.作品請繳交 WORD 檔，檔名為「學號－姓名－題目」。
 - 2.內文格式為「標題、14 號字、標楷體、粗體、置中。全文 12 號字、新細明體、細體。直紙橫寫，單行間距，每段開頭空兩格全形空格（可不空），繁體字。」不符合徵文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(圖像詩例外，若有特殊要求，請自行備註或於信件內告知)。
 - 3.百花川詩獎工作小組擁有投稿作品之印製使用權，百花川詩獎工作小組將遵守個資法以保護參賽者資料。(欲以筆名發表者，請另行告知)
- (五)投稿者請詳閱本辦法，並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上簽名，以示同意。

柒、評審辦法

- 1.評審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進行。本處收件後隨即編號建檔，初審由本處工作人員審核投稿者資料與稿件形式，通過者即送交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2.複審委員由本校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評選，決審委員由本處聘請知名詩人擔任。
- 3.評選項目為：創意表現、文字/形式風格，選出前三名與佳作。為維持本詩獎水準，如評審委員認定作品未達標準，名額得以從缺。

捌、獎項及獎金

- 1.第一名乙員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乙員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乙員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佳作三員，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2.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由作者與本校共享。

玖、揭曉時間與贈獎

109年5月中公告獲獎名單。6月配合校慶舉辦贈獎儀式，頒發獎金與獎狀。地點待定。

拾、本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另行通知修訂之。

國立中央大學「第一屆百花川詩獎」報名表

徵選編號：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筆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作品行數	行 數
國籍		身分證字號 ／護照號碼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宅：()	手機：	
E-Mail			
作者簡歷／詩 觀（百字內）			
正面 (身分證／護照影本黏貼處)	背面 (身分證／護照影本黏貼處)		

國立中央大學第一屆百花川詩獎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依國立中央大學「第一屆百花川詩獎」徵文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。
- 二、本人投稿作品並無書寫或標記作者姓名及身分資料。
- 三、本人投稿作品並無同時參加其他徵稿活動。
- 四、本人同意國立中央大學百花川詩獎(以下簡稱詩獎)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，如確認本人身分、聯繫本人、及嗣後若該作品入圍或得獎，就該作品辦理詩獎學會相關事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；包含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統計或學術研究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，並供讀者瀏覽等。
- 五、本人同意詩獎學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